

内江师范学院文件

内师院发〔2023〕185号

内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校外教学点：

《内江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江师范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在我校就读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考本科毕业生）和参加全国成人高考经四川省招考委批准录入学校学习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人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必须加强学籍和考籍管理，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格课程考试。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资格审查标准，切实保证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遵循

“择优授予”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专业应是我校已获得学士学位授权并正在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培养的专业。

第五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统筹，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六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两年内（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提出申请。成人本科毕业生需同时符合下述条件（一）、（二）；自考本科毕业生自取得自考本科专业有效考籍之日起，三年之内（以毕业证书上的日期为准）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并达到下述条件（一）可直接申请学士学位，超过三年取得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的需同时符合下述条件（一）、（二）。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水平达标。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低于70分或中等及以上，查重率不超过30%。

3. 完成本科阶段的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异。其中，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

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4. 学业水平测试达标。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

（二）外语条件

参加外语水平测试，外语水平测试需自取得本科的学籍或学籍起至申请学位前达到学校认可的外语水平考试的相应要求。

非英语专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 360 分及以上者，可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外语水平；

2.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代码 00015）课程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参加内江师范学院组织的非英语专业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英语专业（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专科在校学生参加英语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在取得考籍后，以在校生身份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可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的外语水平；

2. 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级英语”（课程代码

00600) 课程考试, 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3. 参加内江师范学院组织的英语专业学位英语考试且成绩合格。

第七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 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

(二)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

(三) 已申请学士学位未获通过者;

(四)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不能申请学士学位者。

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定与授予程序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工作程序:

(一) 申请: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教学院(联办教学点)提交个人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1. 内江师范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

2. 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本科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 学位外语合格证明材料;

5. 成绩单复印件(成教学生)或学籍表复印件(自考学生);

6.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7. 两张 1 寸蓝底彩照及电子照片 (JPG 图像);

8. 承诺书；

9. 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各一份；

10. 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报告一份。

（二）审核：教学院（联办教学点）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教学院（联办教学点）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继续教育学院复审；复审合格后，继续教育学院汇总材料并提交校学位办终审。

（三）评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终审名单进行评议，并做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四）公示：评议通过的学生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

（五）颁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六）备案：校学位办将授予文件上报省学位办备案，相关材料移交校档案馆存档。

第九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2次。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或不授予结果有异议者，在授位结果公布后的60个工作日内可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办根据学生的申请进行调查核实，形成复核决定并告知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一律不予补办。经本人

申请，由继续教育学院核实，校学位办可出具相应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是一项严肃工作，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均需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办、省学位办和学校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严禁在学位申请、推荐、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违者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为平稳过渡，设置两年过渡期，即2025年12月31日结束。在过渡期间，2023年底之前已毕业且符合原内江师范学院印发的《内江师范学院学位委员会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试行）》（内师继教[2020]2号）授予条件的，可视为达到授予学士学位要求。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如本办法在实施中与上级规定有不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